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6-027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2025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41,923,073.6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265,721.4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5,957,868.53元;实现营业收入78,039,839.65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7,075,452.62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 公司经营业绩亏损。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5日、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均处于亏损状态,经营业绩未发生与近期股价涨幅相匹配的变化,存在股价上涨缺乏盈利能力支撑的风险。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重大合同,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5日、2026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5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41,923,073.6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265,721.4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5,957,868.53元;实现营业收入78,039,839.65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7,075,452.62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3)。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427,267.9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26,951.5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42,722.88元;实现营业收入13,898,614.45元。

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均处于亏损状态,经营业绩未发生与近期股价涨幅相匹配的变化,存在股价上涨缺乏盈利能力支撑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1111 证券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6-027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8日 11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C313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8日

至2026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未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4	关于续聘2026年度国际审计师、国内审计师和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6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
7	关于本公司与中航财务订立国航金融服务协议及申请2027-2029年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	√
8	关于中航财务与中航集团公司订立中航集团金融服务协议及申请2027-2029年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	√
9	关于中航财务与国货航订立国货航金融服务协议及申请2027-2029年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	√
10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11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6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议案7-11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4、5、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8、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应就议案7及议案8回避表决;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国泰航空有限公司应就议案9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11	中国国航	2026/5/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出席股东可在本通知载明的时间及地点现场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也可通过信函方式办理。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9:00时至17:00时。

(三)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要求: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及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委托书;法人股东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股东会的,该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权力机构的决议授权书,并应加盖法人印章。

(五)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30号,邮编101312。

(六)联系人:陆远?

联系电话:86-10-61462790

电子邮件:luyuan@air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续聘2026年度国际审计师、国内审计师和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6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7	关于本公司与中航财务订立国航金融服务协议及申请2027-2029年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8	关于中航财务与中航集团公司订立中航集团金融服务协议及申请2027-2029年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9	关于中航财务与国货航订立国货航金融服务协议及申请2027-2029年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10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6-030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度为255,000万元[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0.55%,均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1]已审议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预计额度。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27,983.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50%,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6%,均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向一家或多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因本年度公司线缆业务销售规模增长,通过电缆实业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金额增加,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6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孙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金龙羽新能源(惠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东新能源")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总额度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0年,贷款专项用于惠东材料项目的开发建设(包含工程建设、设备购置、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建设必要开支),并以其名下自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先生为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控股子公司为项目贷款提供股权质押及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孙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控股子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运营资金需求,控股子公司金龙羽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能源")拟与金融或商业租赁机构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孙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深圳新能源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公司与永赢租赁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深圳新能源与永赢租赁之间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为10,00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涉及对外担保的授信协议/融资租赁协议金额为248,000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107,983.11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龙羽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3月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水径社区吉华路288号金龙羽工业园2号办公楼1101

法定代表人:郑有水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营业务: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91.67%,深圳市赛瑞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33%

2、深圳新能源(单体)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304.74	52,733.29
负债总额	27,989.04	42,458.32
净资产	13,315.70	10,274.97
资产负债率	67.76%	80.52%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1.31	2.56
利润总额	-5,588.95	-3,074.52
净利润	-5,577.12	-3,040.74

3、截至目前,深圳新能源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涉及抵押事项,为惠东新能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项目贷款质押其持有的惠东新能源100%股权;近十二个月内诉讼与仲裁涉及金额为4.30万元,深圳新能源作为原告方。

4、经查询,深圳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最高金额:10,000万元

反担保情况:不涉及

担保范围:本金余额与基于主合同所发生的租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以及债务人所有其他应付款项债权金额之和。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是公司布局和重点发展的业务板块,深圳新能源作为该业务板块的统筹主体,根据实际需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同时由相关主体提供相应担保,有利于深圳新能源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运营资金需求。

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度为255,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27,983.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244532 债券简称:26华勤K1
债券代码:245153 债券简称:26华勤K2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注册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注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2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2026年1月19日,公司完成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的《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026年5月6日,公司完成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工作,本期债券(债券简称:26华勤K2,代码:245153.SH)实际发行规模12亿元,认购倍数为3.41倍,期限3年,票面利率1.80%,发行价格100元/张。

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合计认购1.70亿元。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9月10日《关于核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9号),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次发行价格为11.80元/股,扣除承销和保荐费3,245.0000万元后实际于2021年9月30日收到募集资金55,755.0000万元,另外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与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1,643.86792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111.132075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10月2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第000682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于2021年9月30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因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需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实施,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度因该募投项目变更,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专项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备注
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8020188000677184	年产4万吨鸡肉调理品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已注销
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	15355101040033323	年宰杀5,000万只肉鸡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已注销
3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3705016660700000135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8010100100769248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	存续
5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	535902599010605	肉鸡加工冷链物流数智化改造项目	已注销
6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60009164205000013333	信息化及智能化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7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	535903948310708	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银行账号为2060009164205000013333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2026年5月6日,公司向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ST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34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智能制造")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84,799,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易智能制造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均为84,799,659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3.03%。

●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8,107,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阿裕先生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均为8,107,025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20%。

●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瀚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6,807,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瀚投资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均为36,807,950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9.99%。

●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和其子女共同委托设立的陕国投·金玉20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金玉201号信托计划")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4,19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玉201号信托计划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4,195,600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14%。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33,910,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数量为133,910,234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36.36%;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为129,714,634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96.87%,占公司总股本的35.22%。

一、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陈阿裕	是	8,107,025	100.00%	2.20%	否	2026/4/23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2026)浙0602民初5803号	轮候冻结
陈阿裕	是	8,107,025	100.00%	2.20%	否	2026/4/30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2026)浙0602民初6157号	轮候冻结
陈阿裕	是	8,107,025	100.00%	2.20%	否	2026/4/30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2026)浙0602民初6158号	轮候冻结
华易智能制造	是	84,799,659	100.00%	23.03%	否	2026/4/30			

注:本次被轮候冻结案件所涉债权额为1.71亿元。

(二)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易智能制造	84,799,659	23.03%	84,799,659	100.00%	23.03%
华瀚投资	36,807,950	9.99%	36,807,950	100.00%	9.99%
陈阿裕	8,107,025	2.20%	8,107,025	100.00%	2.20%
金玉201号信托计划	4,195,600	1.14%	4,195,600	100.00%	1.14%
合计	133,910,234	36.36%	133,910,234	100.00%	36.36%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不重复计算轮候冻结数量。

(三) 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易智能制造	84,799,659	23.03%	84,799,659	100.00%	23.03%
华瀚投资	36,807,950	9.99%	36,807,950	100.00%	9.99%
陈阿裕	8,107,025	2.20%	8,107,025	100.00%	2.20%
金玉201号信托计划	4,195,600	1.14%	0	0.00%	0.00%
合计	133,910,234	36.36%	129,714,634	96.87%	35.22%

注:"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按首次轮候冻结数量计算,后续多轮轮候不重复累计。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时确认,在首笔股份被司法冻结(即2026年3月30日)之前,未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根据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收到的相关法律文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主体因债务问题涉及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主体	当事人身份	案由	案号	受理法院	涉案金额(亿元)	案件进展
1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	被告	借款合同纠纷	(2026)浙0522民初2740号	长兴县人民法院	1.22	未开庭
2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华瀚投资	被告	借款合同纠纷	(2026)浙0522民初2739号	长兴县人民法院	0.92	未开庭
3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华瀚投资	被告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2026)浙0602民初4695号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4.78	未开庭
4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6)浙0602民初4696号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3	未开庭
5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华瀚投资及其关联方	被告	合同纠纷	(2026)赣03民初8号	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5.57	未开庭
6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6)浙0604民初3253号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0.87	未开庭
7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借款合同纠纷	(2026)冀02民初57号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1.0	未开庭
单笔金额在5,000万以下的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0.88	

注:上述涉案金额均以对应法律文书所载内容为准。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以及未经公司审议程序导致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鉴于前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2026)浙0602民初4695号)已司法冻结、轮候冻结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同时公司将持续保持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沟通,督促其尽快通过现金偿还、资产置换、股票减持等方式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并积极推动本次诉讼进展,以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 鉴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冻结的比例较高,存在债务流动性风险,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采取司法处置或强制执行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其所质押及冻结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偿还、资产置换、股票减持等自有或自筹资金。若出现相关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冻结事项暂不会对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4.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正常,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6-029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6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3号院4号楼9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王尧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47,098,401股,本次股东会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47,098,401股。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共219人,代表股份436,214,900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36,21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879%。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389,679,305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89,679,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59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18人,代表股份46,535,5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88%。

3、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218人,代表股份46,535,5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88%。

(八)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433,100,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62%;反对1,373,6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9%;弃权1,74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3,421,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085%;反对1,373,6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17%;弃权1,74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97%。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二)《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433,100,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62%;反对1,371,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4%;弃权1,7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3,421,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085%;反对1,371,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72%;弃权1,7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42%。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433,145,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65%;反对1,289,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7%;弃权1,77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3,466,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052%;反对1,289,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17%;弃权1,77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31%。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四)《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433,240,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82%;反对1,286,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0%;弃权1,6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3,561,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087%;反对1,286,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52%;弃权1,6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6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五)《关于制定<董事、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432,913,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32%;反对1,642,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5%;弃权1,65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3,234,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056%;反对1,642,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94%;弃权1,65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5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六)《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434,703,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34%;反对1,339,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0%;弃权17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5,023,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515%;反对1,339,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80%;弃权17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5%。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33,308,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38%;反对1,284,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4%;弃权1,6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3,629,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549%;反对1,284,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99%;弃权1,6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53%。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严馨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江通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8,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659%,其本次申请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及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股东及董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富春江通信集团于2026年4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0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26%;于2026年4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1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大股东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富春江通信集团因经营发展需要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913,756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其中7月23日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383,756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3,827,512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其中7月22日前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767,512股。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减持股份数、减持比例将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6年5月6日收到公司股东富春江通信集团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48,410,000股
持股比例	21.465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3,41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5,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48,410,000	21.4659%	实际控制人孙庆炎先生控制的企业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7,000,000	29.9403%	实际控制人孙庆炎先生控制的企业
	合计	355,410,000	51.4062%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741,26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913,75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827,51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8日~2026年8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企业经营发展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富春江通信集团承诺:所持杭电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10%;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富春江通信集团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杭电股份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富春江通信集团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富春江通信集团将在杭电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杭电股份所有,富春江通信集团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杭电股份指定账户。富春江通信集团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股东富春江通信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